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家暉  
電話：(03)9251000#2571  
傳真：(03)9251822  
電子信箱：billlin0818@mail.e-land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2009179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\_1120091798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名稱及全部條  
文，業經本府112年5月29日府秘法字第1120091798B號令  
修正公布施行，檢送修正後「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 
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內政部112年5月8日台內營字第  
1120805804號函核定，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  
周知；另請本府建設處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  
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  
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